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事项概述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横河模具”）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子公司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日超”）减少注册资本并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有关变更工作全部完成后，杭州日超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3,800 万日元变更为人民币 7,019,823.00 元，且本次减资为非同步减资，而为外籍股东日本有限会社点睛机器（以下简称“点睛机器”）单方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日超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杭州日超 股东简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 (日元,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横河模具	103,500,000.00	75%	7,019,823.00	100%
2	点睛机器	34,500,000.00	25%	-	-
合计		138,000,000.00	100%	7,019.823.00	100%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杭州日超目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小家电等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目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路至1号路以西，智格社区内，标准厂房南幢			
法定代表人	蒋晶			
注册资本	13,800万日元			
公司股东	横河模具持股75%，日本有限会社点睛机器持股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	制造、加工、销售：精密模具，塑料制品、小家电、五金配件等。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1,211.81	1,177.34	2.39

三、减资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4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杭州日超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773,410.27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9,362,118.00元，其中，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7,019,823.00元。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与点睛机器签署的《减资协议》（该等协议须经杭州日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杭州日超应付点睛机器的减资款为3,450万日元。

四、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杭州日超现外籍股东点睛机器调整经营策略，拟撤回其对杭州日超的投资。本次减资及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日超100%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减资协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7日